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公司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博元 3

股票代码：400065

恢复转让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恢复转让首日开盘参考价：人民币 1.44 元/股，涨跌幅 5%。

转让方式：每周转让三次（每星期一、三、五各转让一次）。

二、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筹划控制权变动

☐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破产重整。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筹划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依规定按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三、恢复转让背景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博元”、“公司”）因破产重整事项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暂停转让。珠海博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作出（2020）粤 04 破 9 号公告及（2020）粤 04 破 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执行完毕，相关资产已过户。

2021 年 8 月 31 日，珠海中院作出（2020）粤 04 破 9 号之四《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珠海市珠海博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结，暂停转让因素已经消除，具备股票恢复转让的条件。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四、恢复转让的具体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复牌。

1、股票恢复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恢复转让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周转让三次（每星期一、三、五各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博元 3

股票代码：400065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一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 0.01 元。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委托申报。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停牌/复牌申请表》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